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文件

吴环批复〔2021〕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吴堡分局关于  
陕北钾盐科探井-德钾1井钻探与测录井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陕北钾盐科探井-德钾1井钻探与测录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吴堡县宋家川镇达连坡村。项目建设规模：完成德钾1井钻探垂深2700m。总投资6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25万元，占总投资的8.6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日常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三) 项目微观选址时应尽量远离居民点。钻井机器运行后根据实际噪声监测情况，如出现居民点噪声超标现象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居民不受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

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吴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